

設置。

二目前南港線忠孝東路（基隆路口以東路段）圍籬係依「說明二」規定設置，並經查視結果尚符道安會報要求。而淡水線南京西路以南至華陰街之有關本局圍籬現已拆除，剩餘部份圍籬係為管線單位臨時架設，採活動式，一旦遇有危急時可移動或拆除，故不會有安全之虞。

四十三、

質詢日期：82年9月2日

質詢職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養工處、交通局

題 目：請即改善「北門」一帶，行人穿越道的規劃。

說明：一北門是台北市與台北縣許多公車站牌匯集之處。但此一帶道路交會本即非常錯綜複雜。計有博愛路、延平南北路、高架橋上橋口、忠孝西路與中華路在此「融合」。

二而路面上的行人穿越道，本即規劃得毫無章法，以致在忠孝西路以南的民衆（如博愛路、延平南路、中華路）欲到北門搭車，一定要「智勇兼備」方能通過層層危機，抵達站牌。

三現在又因捷運工程的施工，不但使得原由博愛路到中華路的地下道封閉（民衆必須毫無選擇的走行人穿越道），且路面上的施工，又使得原已不完全的行人穿越道更加的遭受更改與破壞。
造成原即很危險的環境，更加的險象環生。

四為民衆生命安全著想，請立刻改善北門一帶行人穿越道的規劃。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經查北門地區台北郵局前穿越中華路之行人地下道，因配合中華商場之拆除現已封閉，惟目前已規劃行人可經台北郵局前之地下道穿越忠孝西路，再經枕木紋穿越道穿越北平西路、延平北路及塔城街等路口。

二北門地區因中華商場拆除，復加捷運及地鐵工程施工，致交通動線較為複雜，仍請行人依規劃之行人穿越系統穿越各相關路口。另本府已要求捷運工程承包商確實做好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以利行人通行並維護其安全。

四十四、

質詢日期：82年9月2日

質詢職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勞工局

題 目：八月廿三日清晨位於內湖區之統一超商發生搶案，年

僅十四歲之店員被砍成重傷，勞工局宜查明該公司雇用未滿十五歲之人是否違反勞基法。

說明：1.勞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而據報載該店員年僅十四歲，是否違反勞基法規定，勞工局宜儘速查明。

2.目前本市有許多廿四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其店員大都雇用工讀生充之，勞工局宜加以嚴格查核其是否違反勞基法規定，僱用未滿十五歲之青少年，或

使未滿十六歲之青少年值大夜班，違反勞基法第四十八條童工夜間工作之禁止，以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

答覆單位：勞工局

答：本案經於九月十三日派員實地查察，本市內湖區大湖山莊一二六巷四七號之統一超商加盟店，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屬五六九一細類「便利商店業」，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目前尚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故該公司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尚不受勞動基準法之拘束。

四十五、

質詢日期：82年9月3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請說明為何在各考試中「題目隨答案繳回」的規定下，補習班總是能弄到題目，編為考古題發售？

說 明：1.各個學校、單位舉辦的各種考試中，絕大多數都有「題目隨同答案卷一起繳回」的規定。

2.此規定與一定時間後方得交卷的規定，皆在於防止考試期間有人將試卷攜出，由外面的槍手作答，再將答案傳回試場。

3.既是試題要繳回，但又為何補習班總是能夠取得題目，乃將之編成各類考試的考古題發售圖利？而考生本身反而不能取得題目？

4.考試時，不會的題目，本就是要考後趕緊對之檢

討、搞懂，方是真正求學的態度。

但考生反而不能保留試卷，僅憑應考的記憶，根本不能達成事後檢討的效果。

5.題試隨同繳回，應原只在於規範「提早交卷」的考生，對於考試期間終了方繳卷的學生，此時已無作弊的疑慮，試題似可由考生保留不必繳回。

6.否則亦應向考生說明，如何於考試後取得試題。以免有圖利補習班之嫌。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所輔導的聯招會計有台北區公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中職等三個聯招會，採委員制，委員由參與聯招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擔任。

二、針對本案，各聯招會說明如后：

(一)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入學考試依例於第一天上午十時三十分公布作文題目，下午三時三十分公布考試科目(國文、英語、自然)試題分析。第二天上午十一時於出闈記者會公布考試科目(數學、社會)試題分析，並發布套印有「新聞發布」字樣之試題。

(二)台北區公立高職、私立高中職聯招入學考試均由聯招會於各科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由新聞組發布套印有「新聞發布」字樣之試題，供大眾傳播媒體參考。

(三)以上方式已行之多年，實無圖利補習班情事。三、有關各科試題是否可由考生保留不必繳回乙節，本府教育局將請各聯招會審慎研議。

四十六、